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3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3 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史迎春先生提名，聘任苏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苏原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13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苏原先生个人简历

苏原，男，1985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专员、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经理、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远大（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等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